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7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陳佳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
12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
13 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778號），提起上
14 訴，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311號），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原判決撤銷。

18 陳佳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0 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

22 一、陳佳祺已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
23 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
24 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
25 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
26 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
27 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
28 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
29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某時，
30 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1空軍一號聯興站，將其
31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彥傑」、「Andy」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各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各匯付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而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佳祺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詐欺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寄貨單，及附表編號1至2之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足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為有期徒刑7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新舊法適用，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又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所犯罪名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而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惟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以及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犯。

- 2.另依卷內事證，被告實際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僅有要求其提供帳戶之人，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詐得財物，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檢察官就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2部分）所載犯罪事實，經核與附表編號1所示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撤銷原判決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行為後，洗錢

01 防制法有前述修正情形，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比較並適用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有未洽。(二)檢
03 察官於原審裁判後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被害事
04 實部分，該等移送併辦之事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
05 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至此。又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
07 時已自白犯罪，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之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且量刑基
09 礎事實已有不同，亦有未恰。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合之處，自
10 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另為適法判決。

11 四、量刑之理由

12 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不顧可能遭他人
13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獲取附表編號1至2所
14 示之被害人因受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造成2位被
15 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
16 於複雜，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7 獄，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均
18 否認犯行，對司法資源之節省尚屬有限，亦未能與被害人和
19 解而無法填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惟終能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
2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
21 程度、經濟、家庭暨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清償貸款存摺明
22 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
24 準。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衡酌被告於
25 警詢及偵查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始坦承犯
26 行，已虛耗司法資源，復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
27 損失，為使被告知所警惕，避免被告再犯，本院衡酌上情，
28 認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以緩刑之宣
29 告，附此敘明。

30 五、沒收之說明

3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遭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復轉匯一空，該部分洗錢標的既未經檢警查獲，亦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穎芳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1日宣判，惟該日至同年月4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法官　　洪韻筑
　　法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證據出處	備註
			1. 匯款時間	1. 轉出時間		
1	吳美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4日21時許，以LINE暱稱「吳淡如」、「陳曉姪」、「客服」，向吳美娥佯稱可透過手機軟體「NEUBERGER BERMAN」投資股票云云，致吳美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3月29日 11時48分許 2. 27萬元 3. 戴光明（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1. 112年3月29日 13時38分許 2. 87萬7,000元 3. 被告之本案帳戶	1. 戴光明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2.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3. 匯款明細 4. 吳美娥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 5. 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112年度 偵字第2 1778號 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
2	何潔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邀請何潔以加入LINE群組「股市大家族」，並由群組內自稱「陳德遠」之投資老師宣稱可以帶領投資，致何潔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3月29日 11時9分許 2. 10萬元 3. 戴光明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同上	1. 戴光明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2.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3. 匯款明細 4. 何潔以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	113年度 偵字第1 0311號 併辦意旨書